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天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天瑞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係未經告訴人即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商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3月13日北普竹字第112101202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報單號碼：CX 110J1P9079號、主提單號碼：297 - 00000000號、分提單號碼：0J1P9079號）、快遞貨物照片3張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2月12日北竹儀（2）字第1110002956號傳真

電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註冊／審定號第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）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（註冊號第00000000號）、LOUIS VUITTON鑑定報告書暨相關商標註冊資料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／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個案委任書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2月14日北普竹字第1121006927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2月21日北普竹字第1121008494號函等附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商品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

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註冊/審定號 (專用期限)	商標權人
LOUIS VUITTON 高仿包15個	LV	00000000 (118/01/31)	法商路易威登 馬爾悌耶公司
	FLEUR dans un cercle	00000000 (118/03/15)	
	DECOR FLOR AL	00000000 (114/05/15)	

	LOUIS VUIT TON (墨色)	00000000 (118/01/31)	
	FLEUR	00000000 (117/12/15)	
	LOUIS VUIT TON and de vice	00000000 (119/02/28)	
	Monogram C anvas	00000000 (121/11/30)	
	FLEUR dans un losange	00000000 (114/11/15)	